



安侯建業

亞太稅務 投資月刊

2016年2月號 20期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Contents

2016年2月號

稅務新知

- 05 越南
- 07 印尼
- 08 南韓

主題報導—蒙古

- 10 蒙古
- 11 投資架構與經商形式
- 12 稅務總覽
- 13 租稅優惠/獎勵

聚焦印度

- 15 「印度創業」計劃(上)





稅務新知

越南

印尼

韓國

越南-稅務新知

企業所得稅

更正96/2015/TT-BTC 號有關大型生產項目優惠之通知：財政部於2015年11月23日發佈2465/QD-BTC號決議文，更正96/2015/TT-BTC號有關大型生產項目租稅優惠之通知。

在判斷製造業在越南投資大型生產項目時，是否適用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的規定中，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登記，不需一次滿足越盾六兆元的最低資本額之要求，但須從獲得投資執照批准後3年內，分次完成投入此最低資本額之要求。此調整符合2015年11月23日政府發佈的12/2015/ND-CP號法令之規定。

公司原始投資申請文件中，如未具體註明增資金額與增資時間，後續投入資本將不能視為原始投資分期項目：根據2015年10月16日發佈之4312/TCT-CS號文，公司的原始投資申請文件中，如已預計未來將分階段投入資金，擴大公司規模、提高經營能力，但卻未具體記載增資金額與增資時間，此投入之資金將不能同原始投資項目享有租稅優惠。

來自貿易活動而未增加投資資金或資產的所得，或者沒有建立一個投資項目就不能獲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政策：根據2015年11月17日財政部17008/BTC-CST號文和2015年11月19日總稅局4906/TCT-CS號文，在公司有資格獲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情況下，因為開展貿易活動而不增加投資資金或資產的情形下，來自該貿易活動的所得將不能按照原始投資項目或擴大投資項目獲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對於支付非營業個人之利息支出毋須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根據稅務總局於2015年10月16日發佈之4315/TCT-CS號文，公司支付利息予非營業個人之相關憑證，包含貸款合約和付款單據。個人於收款時，毋需開立增值稅發票給公司。

企業向非營業個人取得土地使用權，毋需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及購買產品服務清單：根據稅務總局於2015年10月23日發佈之4404/TCT-CS號文，企業向非營業個人取得土地使用權後，公司需辦理土地使用權登記，並根據土地相關法規支付印花稅。公司於計算應納企業所得稅時，該支出可申報扣除，並毋需取得增值稅發票及購買產品服務清單（01/TNDN表格）。

越南-稅務新知(續)

扶植發展相關產業法令：政府於2015年11月3日頒布111/2015/ND-CP號法令，規範扶植特定產業及產品之相關政策。

企業可以依據111號法令規定的優先扶植發展產品名單，制定策略性投資方向，藉以享有最優化的企業所得稅租稅優惠。111號法令自2016年01月01日起生效，並取代2011年02月24日12/2011/QD-TTg號決議文與2011年08月26日1483/QD-TTg號決議文。

增值稅

產品移轉至分支機構並以現金支付至母公司銀行帳戶的進項稅額可扣抵：根據2015年11月02日發佈的4525/TCT-KK號文，若母公司定期移轉貨物給分支機構，且分支機構依照內部政策以市價出售，並支付現金至母公司銀行帳戶，則分支機構對取得自母公司之進項稅額，可直接予以申報扣抵，而毋需提示銀行付款憑證。


回扣增值稅(claw-back VAT)不能與可抵扣進項稅額互抵：根據2015年10月27日發佈的4443/TCT-KK號文，回扣增值稅不能與可抵扣進項稅額互抵。

更改航班行程和取消航班所收取費用之增值稅問題：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10月09日發佈之

14232/BTC-TCT號文，對於更改航班行程和取消航班所收取費用之增值稅處理如下：

- 航空公司因客戶更改航班行程，如更改出發日期、出發時間、旅客姓名...等，所收取的費用是航空公司提供服務而取得的收入，因此需課徵增值稅。在此基礎上，對於國際航班的收款，適用0%增值稅稅率。而對於國內航班的收款，則適用10%增值稅稅率。
- 取消國際航班與國內航班所收取的費用，視為補償性的收款，不需課徵增值稅。

企業作為航空公司的客戶，需依照上述規定保留發票、憑證，用以計算並申報增值稅與企業所得稅。

由保稅倉庫企業提供出口貨物服務給外國組織，適用零稅率增值稅：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10月19日發佈之14688/BTC-CST號文，企業按照規定建立和經營保稅倉庫相關活動，提供外國組織和個人有關出口貨物的服務，例如出租保稅倉庫、貨物裝卸、包裝、標籤服務。如果服務合約和銀行付款憑證符合增值稅規定的所有條件，這些服務將適用零稅率增值稅。 

資料來源：越南KPMG – Corporate income tax incentives, investment project guidance (2015.12.9)

印尼 擴大租稅優惠於適用產業及延長租稅優惠期限



印尼政府為增加投資，促進國內經濟成長動能，頒布新版租稅優惠政策（No. 159/PMK.010/2015）（以下簡稱「2015年租稅優惠」），將舊有租稅優惠政策予以更新。新版租稅優惠政策放寬適用產業、延長優惠期限，並簡化申請條件，該政策於2015年8月18日起生效適用。

適用條件

「2015年租稅優惠」適用企業包含：

- 於2011年8月15日後設立之公司及常設機構；
- 企業所從事的商業活動必須歸類在「新興產業」範圍內；

新興產業範圍

基本金屬業

石油加工和/或從石油和天然氣中提煉的有機基本化學業

工業機械裝置業

通訊設備業

農業、林業和漁業產品的加工製造業

在特別經濟特區以加工為主之產業

基礎設施建設工程，除已申請政府與企業合建基礎設施計劃

- 企業須計劃投資至少印尼盾1兆元（約7,140萬美元）之資金。對於導入高科技技術的電信、資訊和通訊產業，則必須計劃投入至少印尼盾

5千億元（約3,570萬美元）的投資計畫金額；

- 企業須符合印尼財政部規定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如4：1；
- 企業須提供投資承諾書，承諾會將不少於投資計畫金額的10%存入印尼銀行。

租稅優惠

「2015年租稅優惠」給予符合適用條件之企業，自核准商業化生產開始日起5至15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期限，此優惠可延長至20年，相關租稅優惠如下：

- 享有10%至10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 對達最低計劃投資金額（印尼盾5千億元）之電信、資訊和通訊產業，可享有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租稅優惠之生效

經稅務總局確認下列情形並獲得「2015年租稅優惠」核准的企業，可開始享有該項優惠：

- 確認商業化生產已開始；
- 確認已實現核准投資計畫之金額；
- 確認實際從事的商業活動或產業屬新興產業範圍內。

當第一個生產品銷售到市場和/或被核准企業進一步使用於生產過程，將被視為已開始商業化生產。 **K**

資料來源：印尼KPMG –Tax holiday extended for pioneer industry entities (2016.1.9)

南韓 不動產基金信託解釋函令

韓國財政企劃部(South Korean Ministry of Strategy and Finance)發佈解釋函令，對於取得於2015年11月4日前設立之韓國不動產基金信託 (Real Estate Fund Trust ; 以下簡稱「REF」) 所發放之股利，只需符合特定條件，便能適用較低之股利扣繳稅率 (稅率從15%降至5%)。企業或可進一步申請將前三個稅務年度溢付的股利扣繳稅退還。此函令將有助於與韓國簽署租稅協定國家之企業，獲得實質之稅賦節省。

韓國財政企劃部對不動產基金信託法律地位之判定

以往由於財政企劃部未將REF的法律地位視為租稅協定中所定義之公司，因此REF所發放之股利，適用15%扣繳稅率。即使財政企劃部曾經發布個別解釋函令(private rulings)說明，對於達特定條件之REF可申請適用較低扣繳稅率，但並未保證能夠成功通過申請。

適用條件

上述優惠股利扣繳稅率，除可適用於未來所取得之股利外，亦可追溯至前3年之股利，其適用條件如下：

- REF須於2015年11月4日之前設立
- REF受益人必須直接投資此信託
- 信託受益人必需為與南韓有簽屬租稅協定國家之居住者，並滿足租稅協定中的條件
- 信託受益人必須持有該不動產基金信託至少25%以上的受益所有權

溢付股利扣繳稅款之退還

企業只需向韓國稅捐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證明已滿足上述適用條件，便可能將前3個稅務年度溢付之股利扣繳稅款退還。 **K**

資料來源：韓國 KPMG –Withholding tax rate applicable to dividends from South Korea real estate fund trust (2016.1.19)

主題報導

蒙古



蒙古

90年代早期，蒙古從共產的計劃經濟邁向了自由市場經濟，第一個股票交易所並於1992年成立，政府的政策開始鼓勵外國企業來蒙古投資。

蒙古傳統的經濟活動為農業與放牧業，且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蒙古主要的產業為建築工程與建築材料、採礦（煤，銅，鉬，螢石，錫，鎢和黃金）、石油、食品飲料、動物產品加工、喀什米爾羊毛及天然纖維製造加工，經濟活動主要位於首都烏蘭巴托(Ulaanbaatar)。

蒙古的主要出口產品有煤、銅、牲畜、羊絨、羊毛、皮革，螢石和非鐵金屬，其主要進口產品為機械設備、燃料、汽車、食品、工業

消費品，化學製品，建材、糖和茶葉。大部分的對外貿易對象為加拿大，中國大陸、南韓、俄羅斯、英國和美國。此外，蒙古是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成員。

在此次亞太稅務月刊，我們將介紹蒙古的投資架構及稅務總覽。 [K](#)

投資架構與經商形式

投資機會 / 投資環境

蒙古近來的成長乃是基於採礦業的發展，隨著採礦業需求的擴張，也促成其他相關產業的成長。為了促進出口和製造業的發展，必須發展基礎建設及金融服務（從銀行到稅務諮詢）。當地亦須有現代化辦公室、房屋、國際食物及其他用品，以滿足替採礦公司工作的外籍勞工和專業人士於當地生活的需求。此外，隨著蒙古當地收入的提高，當地居民亦開始追求更高的生活品質及服務水準。有鑑於此，外國企業正藉此需求，積極於當地市場尋求商機。

外國投資人可投資任何的產業，除了種植、採集、銷售藥品及含香草之藥品、製造軍用槍砲武器和色情廣告外。任何外國國有企業(**state-owned enterprise, SOE**)投資採礦、通訊或金融相關產業，凡持股比例超過**33%**，均需事先取得政府許可。

外國投資企業與公司設立形態

在蒙古負責促進外國投資及相關安排的主管機關為蒙古外國投資及外貿局 (**Foreign Investment and Foreign Trade Agency of Mongolia**)。根據蒙古外國投資法 (**Foreign Investment Law**) 所定義的外國投資企業是指，該企業股份**25%**以上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最低投資額為**10萬美元**。

一間外國企業無法在蒙古註冊為「外國公司」，根據蒙古的公司法，外國企業必須以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形態，於蒙古從事營業活動。外國企業亦可於蒙古設立分公司或代表處，但將不會被視為一法律個體。 **K**

	股份有限公司 (JSC/XK)	有限責任公司 (LLC/XXK)
最低資本額	1千萬元(MNT)	1百萬元(MNT)
股權移轉	自由移轉	受公司章程限制
股東人數	無人數限制	設立時最多50人； 設立後無人數限制

稅務總覽

企業

企業所得稅	
課稅基礎	稅務居民：全球所得 非稅務居民：當地來源所得
稅率	1. 課稅所得高達30億蒙古圖格里克(MNT)：10% 2. 課稅所得超過30億蒙古圖格里克(MNT)：25%
各類所得扣繳稅率（非居民）	
股利	20%
利息	10% / 20%
權利金	20%
與台灣是否有租稅協定	無
間接稅（增值稅）	
標準稅率	10%

個人

個人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	稅務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蒙古境內有固定住所；或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蒙古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或 蒙古官方官員派駐國外者。 非稅務居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蒙古境內無固定住所；或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蒙古境內居留合計未滿183天者；或 於駐外領事館、UN及相關組織工作之外國人。
	課稅基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務居民：全球所得 非稅務居民：當地來源所得
所得種類	稅率
薪資所得	10%
企業和專業所得	
財產所得 (如股利、權利金、利息、出售債券或股票之資本利得)	
出售不動產所得	2%
科學、文藝作品、創作發明、設計和實用設計產品之所得	5%
設計和實用設計所得	
體育比賽、文藝表演和相關所得	40%
博弈和彩券所得	

註: 非稅務居民稅率與稅務居民稅率相同。 **K**

租稅優惠/獎勵

蒙古投資法(**Investment Law**)提供投資者稅務和非稅務相關優惠。稅務優惠包括免稅、優惠稅率、可扣除的加速折舊和攤銷、可扣抵虧損以及員工訓練費用。非稅務優惠包括延長土地租賃權、國際投資者及其家人之居住許可、加速於自由經濟區或工業區內註冊過程，以及對創新科技之投資項目給予財務保證。

此外，在蒙古執行投資項目的企業，若符合蒙古投資法的特定條件，則可獲取「稅率穩定憑證」(**Stabilization Certificate**)。取得蒙古投資局頒發「稅率穩定憑證」之企業，可享有5至8年不等，有關於企業所得稅、增值稅、關稅和礦產資源權利金之稅率穩定保證，年限視投資規模、產業及地區而有不同。特定情形下，年限可延長1.5倍。 **K**

聚焦印度





「印度創業」計劃(上)

為提供新創企業良好的商業環境，以促進永續經濟增長及製造大規模的就業機會，印度總理莫迪宣佈正式啟動「印度創業」(Startup India)計劃。這項倡議是印度政府19項行動計劃中的一部分，主要是為了促使新創企業能夠透過創新和設計發展茁壯。

這項行動計劃將使得創業活動加速蔓延至以下領域：

- 從數位/科技延伸至更廣泛的領域，包括農業、製造業、社會部門、醫療保健、教育等等；及
- 既有的一級至二、三級城市，包括城鄉及農村地區。

行動計劃(方案與獎勵)分為以下3個部分：

- 簡化和監督(Simplification and Handholding)；
- 資金支援和獎勵(Funding Support and Incentives)；及
- 產學合作和培育訓練(Industry-Academia Partnership and Incubation)。

註：新創企業是指設立或註冊登記未滿5年、在任一財政年度之年營業額不超過盧比2億5千萬元，並透過科技或智慧財產權的推動，朝向新產品、流程及服務的創新、發展、佈局及商業化之企業。但前提是該企業不能從既有企業分割或重組所形成。

簡化程序

自行認證之遵循機制 (Compliance Regime based on Self-Certification)

為提供新創企業友善及彈性的環境執行遵循義務，必須朝向簡單化的監管制度。因此，新創企業可透過新創行動應用程式，在9種勞動及環境法規下，自行認證遵循義務。

根據勞動法規範下，三年內將不會主動對新創企業進行相關檢查，但若接獲投訴，則將受到檢查。根據環境法規範下，凡被歸類在「白色清單」中的新創企業，將允許自行認證遵循，並且只需進行抽樣檢查。

印度創業中心 (Start-up India Hub)

其目的是為新創企業提供單一的聯絡窗口，促進知識交流並取得資金援助。印度政府預計將會推出「印度創業中心」：

- 以「hub and spoke」模式提供服務，與中央和州政府、印度和外資創投、銀行、合夥律師、大學、研發機構等進行合作；
- 協助新創企業從成立之初至企業發展的每一個階段，並著重於輔導關於融資之取得、可行性測試、營運結構諮詢等等；及
- 安排輔導計劃，與政府組織、教育機構等進行合作以促進創新。

「印度創業」計劃(上) (續1)



推出行動應用程式和入口網站

推行行動應用程式和入口網站之目的係為建立單一平台，使新創企業與政府和監管機構互動。為了達成這個目標，政府應推出可執行下列功能的隨身版行動應用程式：

- 與公司事務和企業註冊部 (Ministry of Corporate Affairs and Registrar of Firms) 進行後端整合，以順暢資訊交換和處理企業登記申請；
- 即時追蹤申請進度和下載註冊許可證；
- 遵循義務申報及取得各種通關、核准等資料；
- 與不同的新創企業夥伴合作；及
- 申請「印度創業計畫」下所提供的各種方案。

該應用程式應於2016年4月1日起，在所有領先的手機或智能裝置平台上提供使用。

提供低成本的法律支援和快速追蹤專利審查

主要目的是藉由提供高品質的智慧財產服務和資源，包括提供專利審查快速追蹤作業和提供費用折扣之退還，以推動新創企業採用和將智慧財產權商業化。

推動新創企業智慧財產權保護 (Startup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SIPP) 計劃，將有利於新創企業申請專利、商標和設計。所採取的各種措施包括下列幾點：

- 新創企業的專利申請應快速追蹤審查與處置；
- 應由專利、設計與商標管理總局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CGPDTM) 選任“輔引員”小組，並制定其職能與行為規範。輔引員負責針對不同的智慧財產權提供一般諮詢，並提供關於智慧財產權在其它國家之推廣及保護相關資訊；
- 中央政府應承擔輔引員關於新創企業提交申請專利、商標或設計的全部費用。輔引員僅需承擔應繳付的規費；
- 相較於其它公司，新創企業可於申請專利時，獲得80%的折扣優惠。

該計劃預計試行1年，根據試行結果，採取進一步措施。



「印度創業」計劃(上) (續2)

對新創企業放寬政府採購規範

其主要目的是將已在政府採購具有豐富經驗的企業及新創企業（製造業）放在相同的競爭平台。

為發展新創企業（製造業），在未放寬品質或技術標準的前提下，免除政府採購法中所規範須具備“以往經驗”之標準。然而，新創企業需證明具有專案執行能力，並在印度具備製造工廠。

快速審理新創企業停業申請

其主要目的是為簡化新創企業停業程序。

下議院(Lok Sabha)於2015年12月在「2015年破產法案」(The Insolvency and Bankruptcy Bill 2015；以下簡稱IBB)提出快速審理新創企業申請停業之規定。該法案規定：

- 符合特定條件的新創企業可於提出停業申請90天內完成停業程序。

- 在此情況下，應指派專業的破產執行人負責掌管該新創企業。
- 清算人應負責迅速結束公司營運、出售資產，並按 IBB 收益分配 (distribution waterfall)的規定償還債權人。 [K](#)

我們將於次期亞太稅務投資月刊中，繼續介紹關於印度政府提供新創企業之資金支援/獎勵及產學合作/訓練政策，敬請持續關注下期介紹。

資料來源：印度KPMG – Action Plan on Startup India (2016.1.19)



安侯建業

亞太投資稅務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陳彩凰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8995)

hazelchen@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林佳榆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976)

jasminelin1@kpmg.com.tw

王俐文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杜芯慈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154)

stoh1@kpmg.com.tw

吳泰甫

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098)

nashwu@kpmg.com.tw

kpmg.com/tw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